7.其他证明材料

7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开放大学）的（明德校区综合楼2楼教室多媒体设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激光智慧黑板、多媒体讲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扩音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谷尔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易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3日

注：

1.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佰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明德校区综合楼 2 楼教室多媒体设备建设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C-2026-100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激光智慧黑板、多媒体讲桌），属于工业； 制造商为（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名称：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